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01月17日起至2026年02月24日17:00止。2026年02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226,804.13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年01月16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4,304,720.94份的51.7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26,804.13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7000元，公证费7000元，合计为14000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6年02月25日计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后续安排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继续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1、《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7日

大会，审议《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jxfund.cn）发布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6 年 1 月 16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jxfund.cn）发布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我处对表决意见进行了核实，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2月25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海淀区华熙 LIVE 中心 11 号楼 B 座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陈丹丹、律师张翠萍通过视频连线方式监督该会议。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主持人丁超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公布出席人、宣读议案、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丁超（作为监督员）、唐景丽（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而后丁超、唐景丽、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陈丹丹、张翠萍在丁超制作的《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唐景丽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计票会议于上午 10 时 15 分许结束。

经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 4304720.94 份。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2226804.1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1.7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226804.1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

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